

| | |
|----------------------|-----------------------------|
| 债券简称：18 海宁城投债/PR 海城发 | 债券代码：1880242. IB/152006. SH |
| 债券简称：21 海城 01 | 债券代码：178305. SH |
| 债券简称：22 海宁债/22 海宁专项债 | 债券代码：184492. SH/2280325. IB |
| 债券简称：22 海城 01 | 债券代码：133310. SZ |
| 债券简称：22 海城 02 | 债券代码：114100. SH |
| 债券简称：23 海城 01 | 债券代码：250534. SH |
| 债券简称：23 海城 K1 | 债券代码：133585. SZ |
| 债券简称：24 海城 02 | 债券代码：255147. SH |
| 债券简称：24 海城 01 | 债券代码：254438. SH |

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概况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改组组建海宁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国资办〔2025〕16号)，为进一步整合全市文旅资源，提高文旅产业运营和管理水平，同意将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所持海宁市文旅创意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海宁市文旅创意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二、划出股权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宁市文旅创意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8A22M04

成立时间：2015-11-11

法定代表人：於丰

注册资本：3,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游乐园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水产品

零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食品销售；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股权划出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股权划入方为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本次划转属于同一实控下的股权划转。

划出资产 2024 年末/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范围相应科目比例

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海宁市文旅创意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 13,292.12 | -905.13 | 1,203.60 | -2,701.75 |
| 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925,156.19 | 2,643,616.14 | 648,550.05 | 21,056.95 |
| 划出资产占发行人相应科目比例 | 0.22% | -0.03% | 0.19% | -12.83% |

注：海宁市文旅创意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海宁志摩故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海宁华灯会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一并划出。

三、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307710162C

成立时间：2014-09-29

法定代表人：朱曹阳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相关决策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海宁市文旅创意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相关股东决议和海宁市政府批复已出具。

五、持有人会议安排

上述划出资产 2024 年 12 月末净资产合计-905.13 万元，占发行人 2023 年末净资产-0.0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本次划转未触发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

六、影响分析

本次无偿划转资产对本公司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等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本次资产划转执行过程不存在其他风险情况。

七、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沪深交易所等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之盖章页)

